

201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博士班校系一覽表

- 一、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41274 號、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122517 號函核定在案。
 二、本表所列系所名單係同意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申請方式入學者，未列於名單上之其他系所，請自行報名參加各校入學考試。
 三、有關各校校址、網址暨聯絡電話等通訊資料，請參見本會招生簡章附錄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

學校基本資料	學校代碼	33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
	連絡電話	+886-2-28961000	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	傳真	+886-2-28938891	網址	http://www.tnua.edu.tw
宿舍	新生保障住宿,新生優先分配住宿,在學期間優先申請,其他,詳情逕洽本校			
備註	一、各學系(所)男女兼收。二、凡報考本校需加考術科之學系,本校於書面審查通過後,將視各所需求以視訊、電話等方式進行考試,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此項考試,否則不予錄取進入本校就讀。三、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、及學生住宿等事宜,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 。四、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,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http://exam.tnua.edu.tw/tuition/tuition.htm 。五、考試諮詢:886-2-2896-1000 轉 1255			

系所代碼	名額	校系名稱及系所分則
63301	1	文化資源學院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Ph.D. Program in Cultural Heritage and Arts Innovation Studies
		一、審查資料：(一)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：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 1 篇；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 1 篇。(二)研究計畫：須含研究計畫綱要、計畫內容、重要參考書目，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。(三)自傳、學習經歷：請附相關證明為佳。(四)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。 二、視訊或電話口試：必要時進行，本院另行通知。 三、注意事項：(一)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「作品集」，上傳前請確認是否整併上述規定之必繳交資料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(二)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(三)博士班審查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線上刷卡付款。惠請考生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 http://exam.tnua.edu.tw/overseas.html)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，並於線上完成繳費，繳費成功後仍須將報名繳費證明單上傳至海外聯招會報名系統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未完成前述程序者，視同審查資格不符，審查費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 審查項目：學歷證件(必),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), 繳費證明單(必) 需要作品集審查,至少件以上
63302	1	舞蹈研究所 Ph.D. Program, Graduate Institute of Dance
		一、審查資料：(一)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報告。(二)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或公開發表的展演製作紀錄：至少 2 項。(三)攻讀博士學位詳實研究計畫：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、研究問題、文獻分析、研究方法、章節大綱、預定進度、參考書目等，4000 至 6000 字，中英文皆可。(四)相關研究或展演經歷。(五)推薦函 2 封(請彌封，封口請推薦者簽名)。 二、視訊或電話口試：必要時進行，本所另行通知。 三、注意事項：(一)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「作品集」，上傳前請確認是否整併上述規定之必繳交資料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(二)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(三)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，由考生於填報系統「作品集」中填寫作品連結網址。(四)博士班審查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線上刷卡付款。惠請考生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 http://exam.tnua.edu.tw/overseas.html)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，並於線上完成繳費，繳費成功後仍須將報名繳費證明單上傳至海外聯招會報名系統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未完成前述程序者，視同審查資格不符，審查費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 審查項目：學歷證件(必),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), 繳費證明單(必) 只接受紙本推薦函 收件資訊：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, 1 Hsueh-Yuan Rd., Peitou District, Taipei 11201, Taiwan, R.O.C., 收件人:葉國隆, Tel:02-2896-1000 轉 3312, mailguolong@dance.tnua.edu.tw 收件截止日期：2017/01/10 需要作品集審查,至少件以上